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二零一三年年終業績公佈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4	182,016	190,960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134,000	450,308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11,500)
投資管理費		(600,000)	(600,000)
其他營運開支		<u>(5,674,823)</u>	<u>(3,309,271)</u>
營運虧損		(5,958,807)	(3,279,503)
財務成本	6	<u>(706,068)</u>	<u>(648,245)</u>
除稅前虧損	7	(6,664,875)	(3,927,748)
稅項	8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	(6,664,875)	(3,927,748)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664,875)</u></u>	<u><u>(3,927,748)</u></u>
每股虧損	10	<u><u>(0.09 港元)</u></u>	<u><u>(0.05 港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u>	<u>72,585</u>
	<u>1</u>	<u>72,585</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5,338,208	5,204,2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35	116,0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u>6,282</u>	<u>249,955</u>
	<u>5,463,925</u>	<u>5,570,223</u>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	9,380,184	8,674,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19,433	11,304,049
應付董事款項	<u>9,316,392</u>	<u>7,451,851</u>
	<u>33,916,009</u>	<u>27,430,01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8,452,084)</u>	<u>(21,859,793)</u>
<b>負債淨值</b>	<u>(28,452,083)</u>	<u>(21,787,20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20,000	720,000
儲備	<u>(29,172,083)</u>	<u>(22,507,208)</u>
<b>股東資金</b>	<u>(28,452,083)</u>	<u>(21,787,20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利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到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6,664,875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28,452,084港元及28,452,083港元的情況下，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為讓本公司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此外，本公司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1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復牌建議及股份認購仍有待聯交所批准。因此，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此等措施包括(i)於到期時延長本集團之短期借貸；(ii)實行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iii)與供應商磋商以重新安排本集團開支之付款時間；及(iv)尋找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已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其日常業務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履行其責任。

在上述措施成功實行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中一名董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可有效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以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以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 <sup>3</sup>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sup>1</sup>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公告之潛在影響。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公告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收益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u>182,016</u>	<u>190,960</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用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部分相關內部報告為基礎確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上市證券	—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u>316,016</u>	<u>-</u>	316,016
未分配支出			<u>(6,980,891)</u>
本年度虧損			<u>(6,664,875)</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u>629,768</u>	<u>-</u>	629,768
未分配支出			<u>(4,557,516)</u>
本年度虧損			<u>(3,927,748)</u>

上市證券之分部業績指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鑒於投資業務性質，並無呈列分部收益。

##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上市證券	5,338,208	5,204,208
非上市證券	—	—
總分部資產	5,338,208	5,204,208
未分配資產	125,718	438,600
	<b>5,463,926</b>	<b>5,642,808</b>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除外。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無抵押短期借貸之利息	<b>706,068</b>	648,245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0,000	146,000
折舊	72,584	72,585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11,50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412,437	402,7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74,000	2,05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00	22,150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664,875)</u>	<u>(3,927,74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099,704)	(648,07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143)	(105,809)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5,156	7,66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5,852	735,436
其他	<u>10,839</u>	<u>10,788</u>
本年度稅項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24,229,186港元(二零一二年：18,470,016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5,510,092港元(二零一二年：2,835,782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6,664,875港元(二零一二年：3,927,748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二零一二年：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故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相同。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摘錄。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6,664,875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則分別為28,452,084港元及28,452,083港元。是項條件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而該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說明， 貴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復牌建議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然而，復牌建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尚未實行。因此，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其中包括於到期時延長短期借貸、實行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與供應商磋商以重新安排付款時間及尋找集資機會。此外， 貴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已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在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行以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吾等並無因此事宜而須作保留意見。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6,664,875港元(二零一二年：3,927,748港元)，每股虧損為約0.09港元(二零一二年：0.05港元)。虧損淨額與去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年內，本集團自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收取股息收入182,016港元(二零一二年：190,96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全球與地方股市均出現大幅波動，直至年底方始復甦，主要是美國財政緊縮拖累經濟增長，新興市場在聯邦儲備局減買資產的陰霾下經濟活動的擴張步伐放緩，加上歐盟市場動力疲弱所致。然而，在接近二零一三年底時，隨着先進經濟體形勢好轉，環球經濟氣氛改善。歐盟市場經過九個季度收縮後，在下半年隨着歐元區經濟活動回穩而恢復溫和增長。

二零一三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2.9%，較二零一二年1.5%的增幅有所改善，但仍低於過去十年4.5%的年均升幅。在外圍環境充滿挑戰下，本地市場在年內只錄得溫和增幅，增長步伐仍遜於過去十年的趨勢。

於回顧期間，中國二零一三年的全年經濟增長為7.7%，與二零一二年增幅持平，僅略高於市場預期的7.6%增長，為自一九九九年以來的最低增速。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上升19.6%，為過去至少十年以來的最低升幅，略遜於市場預期的19.8%。在中國新總理李克強(「李總理」)的領導下，李總理把全年經濟增長目標定為7.5%，並以7%為底線。年內，上海市政府在上海市的商業樞紐設立自由貿易區，允許投資者在較少限制下把資金匯入和匯出中國。這是中國政府首個推出的自由貿易區。建設上海自由貿易區是中國經濟順應全球經貿發展新趨勢，更加積極主動對外開放的舉措。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具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證券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權益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338,208港元之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額6,664,875港元，營業額為182,016港元；二零一二年則錄得經營虧損3,927,748港元，營業額為190,960港元。鑒於全球金融市場不穩，本公司錄得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1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0,308港元)及已收取現金股息收入182,016港元(二零一二年：190,96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2厘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70,000港元)。

## 本公司、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聯合公佈

本公司、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買賣協議；(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增加法定股本；(iv)特別交易；及(v)要約。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要約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除另有訂明外，本節所用的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處理聯交所之關注問題及未解決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函件以知會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符合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由該日起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二除牌階段」)。有關該等復牌條件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正與要約人進行商討，旨在處理上述之聯交所復牌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之重大進展及本公司之其他發展另作公佈。

##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回暖，市場對聯邦儲備局減買資產回應正面，歐元區恢復增長，中國持續改革，預期中長線而言，利率仍可能繼續維持於低水平。

此外，除買賣證券外，管理層亦將繼續在不同行業審慎物色其他具資產增值潛力以及持續收入來源之有利投資機會，務求提高本集團及股東之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16(二零一二年：0.20)，此乃根據5,463,925港元之流動資產及33,916,009港元之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股本狀況，因此無法提供資本負債率。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2,197,4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0,15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進行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確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會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stedco.com/hklco.asp?PD=Home&SC=0356&L=E>)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